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 林全能

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其震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黃良俊

相對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全能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1 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113年4月1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清算，嗣經臺北地院裁定移送本院，  
24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47號裁定自114年5月13日  
25 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26 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  
27 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  
28 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31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6月5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01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  
02 僅聲請人及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陳述意  
03 見，其餘相對人並未到庭，除相對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4 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相對人皆具狀表示意見，茲將意見分  
05 述如下：

06 (一)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聲請前二  
07 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尚有餘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08 事由，並另請鈞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9 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10 (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曾擔任進出口  
11 公司負責人，具有一定工作能力，聲請人卻自述每月收入約  
12 新臺幣（下同）28,500元，應再審酌其業務執行狀況，有無  
13 增加收入之可能，且聲請人收入扣除支出，應仍有餘額可用  
14 以償還債務，而該當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清償方案願能以  
15 聲請人薪資扣除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後之餘額供以清償，清  
16 償期限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

17 (三)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已繼受新光行銷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聲明承受訴訟，並表示不同意聲請  
19 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0 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  
29 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4年5月13日裁定  
30 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  
31 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

01 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  
02 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4 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06 適用。

07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清算迄今任職於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業務，沒有獎金跟加給，每月實領薪資扣除勞健保為2  
09 7,832元，此有聲請人之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73頁）。再參以聲請人112、113之年  
11 度所得分別為13,095元、299,055元，聲請人名下僅餘富邦  
12 人壽壽險保單1筆，此外並無其他不動產、動產等財產，此  
13 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4 詢清單、聲請人之臺灣銀行、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明細、中華  
15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93至100頁、第108至111頁）。應認聲請人自本院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收入總計為333,984元【計算  
18 式： $27,832 \times 12 = 333,984$ 】。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共  
20 計247,440元【計算式： $20,280 \times 8 + 21,300 \times 4 = 247,440$   
21 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21條之1第3項規定，尚堪採信。是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起之114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之收入，應為36  
24 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47,440元後，尚有餘額  
25 86,544元（計算式： $333,984 - 247,440 = 86,544$ ），已符合  
26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27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  
29 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30 3.據聲請人陳報其於113年4月17日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  
31 1年4月至113年3月），111年4月至111年8月任職於環球電機

01 技師事務所，每月月薪25,250元，111年間並有於國立澎湖  
02 科技大學擔任客座講師，領有薪資12,000元，於111年9月至  
03 113年1月每月受子女扶養24,000元，113年2月至113年3月則  
04 任職於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薪28,500元，共計603,25  
05 0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5 + 12,000 + 24,000 \times 17 + 28,500 \times 2 =$   
06  $603,250$ 】，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07 4條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為460,080元【計算式： $1$   
08  $8,960 \times 9 + 19,200 \times 12 + 19,680 \times 3 = 460,080$ 】，是聲請清算  
09 前二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143,170元【計算式： $603,250$   
10  $- 460,080 = 143,170$ 】，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分配總  
11 額為0元，此有本院司事官114年10月7日作成之民事裁定在  
12 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1至272頁），低於聲請人聲請  
13 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1,67  
14 0元，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  
15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  
16 責。

1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8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20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21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22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  
23 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2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  
25 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26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27 所定不免責情形。不予免責。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29 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  
30 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且相對人受償額達其應受  
03 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  
04 責，又本件清算程序已不復存在，債權人無從依清算程序行  
05 使其權利，應無發生逾期申報債權之失權效果可言；或法院  
06 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07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依  
08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欄所  
09 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10 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郭于溱

18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受償之最低數額（即143,170元×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69,739元	97.8%	140,020元	18,093,948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411,737元	1.53%	2,190元	282,347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689元	0.02%	29元	5,938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711元	0.65%	931元	119,542元
合計		92,508,876元	100%	143,170元	18,501,775元
備註： 一、本附表之債權總額欄及債權比例欄及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執行事件債權人陳報之金額為據。 二、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					